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包 1)

采购编号：JSGZ-20250904

采购项目：2025 年赛艇、皮划艇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

采购类别：货物类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6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1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3
四、磋商	13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4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14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15
八、质疑和投诉	15
九、诚实信用	16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磋商评审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赛艇、皮划艇器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 1 号楼一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Z-20250904

1.2 项目名称：2025 年赛艇、皮划艇器材采购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94 万元（采购包 1：赛艇器材采购 29 万元；采购包 2：皮划艇器材采购 65 万元）

1.5 最高限价：94 万元（采购包 1：赛艇器材采购 29 万元；采购包 2：皮划艇器材采购 65 万元）

1.6 采购需求：2025 年赛艇、皮划艇器材采购，本项目分 2 个采购包，具体采购数量及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1.7 供货期：20 天。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半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

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与标准。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 1 号楼一楼

3.3 方式：

(1) 现场报名：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前往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 1 号楼一楼购买磋商文件（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 网上报名：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扫描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邮件至代理机构邮箱（jia19960708@qq.com），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发售磋商文件（所有提交的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3.4 磋商文件售价：1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开始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3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 1 号楼一楼会议室

4.4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U 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

5.1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 1 号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6.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7.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
- (2)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洲城根 43 号
- (3) 联系方式：18851176938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 1 号楼一楼
- (3) 联系方式：18013348278

8.3 项目联系方式

- (1) 项目联系人：韦工
- (2) 电话：1801334827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采购人）委托，对其 2025 年赛艇、皮划艇器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 联系人：李科 联系电话：1885117693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 1 号楼一楼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18013348278
3	项目名称	2025 年赛艇、皮划艇器材采购项目
4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元（¥94 万元）；采购包 1：赛艇器材采购 29 万元；采购包 2：皮划艇器材采购 65 万元。超过项目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最终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踏勘	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招标范围	2025 年赛艇、皮划艇器材采购项目
8	供货期	20 天内完成供货
9	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11:00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14:30
12	投标有效期	3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1号楼一楼会议室)
16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人员要求	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开标时招标人当场核验上述原件,未提供上述原件或未通过核验的投标单位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PDF扫描件及word版本,U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9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	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投标文件中未响应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货物或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 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 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 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 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 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 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半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

- (1)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3)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目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无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验收标准

5.3.1.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1.2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1.3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3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保证金

7.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30 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磋商保证金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9. 磋商费用

9.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基准费率标准的85%计取；招标控制价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苏价服2014年(383)号文基准费率标准的85%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该费用包含在总价内，不单独列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0.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10.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1.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2.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第二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磋商申请及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磋商报价汇总表》；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3. 报价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项目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3.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投标分项报价》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3.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3.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4.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3)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5. 响应性文件应由授权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6.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

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8. 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9.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 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性文件初审

21.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1.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2、评分方法和标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评标标准。

22.3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

支付与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4.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均不退回。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八、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投诉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诚实信用

30、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2、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3、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十、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 年赛艇、皮划艇器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

采购包 1：

项目	编号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
赛艇	1	单人赛艇 (女子) (核心产品)	新线型 预浸料 A++	条	2	A++新线型预浸料艇，KG 级别根据运动员体型确定 ▲艇壳：采用航天级复合材料，真空袋工艺，在模具中高温固化成型！ 内仓：高强度预浸料碳纤维 外层：高强度预浸料碳纤维 夹层：蜂窝 平板：预浸料碳布+Nomex 蜂窝 尾鳍：镁合金翼型鳍。 总长不超过 7800mm，最宽处不超过 350mm，最深不超过 215mm，配新型碳纤维可调节扇形支架式桨架并配桨架套，桨栓，鞋，船艇配艇套。每个座位设计有水杯专用放置架并配好专用水杯。
	2	四人双桨 赛艇（男 子）（主 要产 品）	新线型 预浸料 A++	条	1	A++新线型预浸料艇，KG 级别根据运动员体型确定 ▲艇壳：采用航天级复合材料，真空袋工艺，在模具中高温固化成型！ 线型：最新款。 内仓：高强度预浸料碳纤维 外层：高强度预浸料碳纤维 夹层：蜂窝 平板：预浸料碳布+Nomex 蜂窝 尾鳍：镁合金翼型鳍。 总长不超过 1200cm，最宽处不超过 50cm，最深不超过 33cm，配新型碳纤维可调节扇形支架式桨架并配桨架套，桨栓，鞋，船艇配艇套。每个座位设计有水杯专用放置架并配好专用水杯。
	3	赛艇双桨	碳纤维	副	2	▲碳纤维纤细桨杆。桨长 287-292cm, Comp 涡轮桨叶 23cmX38cm，合成手柄可调节 5cm，角度 0°，手柄套（中等厚度）34.5mm，内柄 79-91cm。

三、产品质量和服务要求

1. 产品验收标准及要求

- 1.1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 1.2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 1.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1.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使用方；
- 1.5 收货单位需要供应商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的，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收货单位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收货单位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GB/T 13412-92《赛艇、皮艇、划艇及其附件技术条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 1.7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后，由采购人依据验收标准并组织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所需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1.8 货物到货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培训

- 2.1 安装调试合格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2.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使用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培训内容与方式如下：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并指派专业人员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培训人数不限，至采购人受训人员全面掌握为止。
- 2.3 完成培训后，成交供应商才能要求采购人支付货款

3. 售后服务

- 3.1 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按不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保修证书及其他资料载明的内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间的所有服务及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缺陷责任等）以及因此导致的损害赔偿等责任，不受质保期的期限约定时限限制，依据《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处理。

3.2 质保范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及其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36 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完成修复，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所有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地点：南京市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玄武区太平门洲城根 43 号）

五、项目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行支付，供货商收款前应向采购人开具规范发票，供应商未向采购人交付符合约定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项目内容清单中所有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4.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所有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以及验收后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即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第四章 磋商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二、评审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5
2	技术性能	<p>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进行评分，全部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16分。供应商须制定“技术条款偏离表”，对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数进行逐项应答，未逐项应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注：1、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标注“▲”参数须提供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须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网站可查的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含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详细标明技术支持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和位置，未提供视作负偏离处理。</p>	16
3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类似的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资料须清晰可见采购单位、产品清单、签订日期等相应内容，否则不得分）	6
4	实施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功能、适用性、可靠性、稳定性等进行打分综合评分。</p> <p>(1) 产品先进、适用性好，可靠性和稳定性强，符合要求得5分；</p> <p>(2) 产品先进、适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一般，较符合要求得3分；</p> <p>(3) 产品先进度不高、适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较差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p>评委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保障，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评分：</p> <p>(1) 产品质量保障好，质量保证体系非常完善、健全得 5 分； (2) 产品质量保障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基本健全得 3 分； (3) 产品质量保障较差，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健全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运输方案、交验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明确细致、考虑全面完善详细的得 5 分； (2) 方案针对性明确但不够细致、措施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3) 方案无针对性、可行但不够详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5	售后服务	<p>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方案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技术支持、定期服务、设备维护等，服务方案需内容完整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p> <p>(1) 方案满足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3 分； (3)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5
		<p>供应商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团队分工清晰、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1) 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从业经验）合理的得 5 分； (2) 团队分工不全面、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从业经验）一般的得 3 分 (3) 团队分工不全面、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从业经验）较差的得 1 分。 需提供人员清单、专业能力及从业经验的证明材料。</p>	5
		<p>供应商应急能力，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进行评审：</p> <p>(1) 应急解决方案具体全面，措施到位，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2) 应急解决方案不够具体全面，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3) 应急解决方案过于简单，措施不到位不得分。</p>	5
		<p>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4 个小时以内的得 3 分， 12 个小时以内的得 1 分， 响应时间超过 12 个小时得 0 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p>	3
		总分合计	100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工程为 5%），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为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备带评审时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评委需查看原件，而投标单位未带原件备查的，影响评委作出判断的，涉及到打分项的评委有权扣分。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7、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

8、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南京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采 购 人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 市 财 政 局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分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是否进口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技术参数	备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货物名称、规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保修期____，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之日起算）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___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供货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4) 服务承诺;

(5) 成交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交货时间：_____。中标供应商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位，并提供验收标准、货物清单。货

物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提供货物储存场所；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签字。

中标人未在规定日期完成供货的，按如下约定支付违约罚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罚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包装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或货物的包装存在破损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货物、型号、规格重新向甲方交付货物，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经甲方再次验收，乙方提供货物仍不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按不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保修证书及其他资料载明的内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间的所有服务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缺陷责任等）以及因此导致的损害赔偿等责任，不受质保期的期限约定时限限制，依据《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处理。

2、质保范围：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其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和制造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36 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完成修复，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3. 质保期内，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规范发票，乙方未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项目内容清单中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货物不合格、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类似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解除合同的，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经发现，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扣除合同总价的 5%的价款作为违约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GB/T 13412-92《赛艇、皮艇、划艇及其附件技术条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外还应当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尾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含争议解决时）。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向约定地址发出邮件的第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分 包 号: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磋商_____（项目名称）报价：总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供货期为_____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磋商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内容。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磋商供应商住址）的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第 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_____份 副本: _____份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_____ (填写“是”或“否”)
供货期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4. 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轮起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附件四、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半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提供“信用南京”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附件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货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是否进口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技术参数	备注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 分项费用不限于以下支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十二、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附件十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附件十四、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如有）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